

##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审议程序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57,078.35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7,700,194.5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11,018,080.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6,742,757.10 元，公司股本总额 325,984,34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6.5 条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由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讨论：公司拟不对 2025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57,078.35	-58,651,825.17	-160,229,146.99
研发投入（元）	10,070,047.83	11,865,184.34	14,115,650.51
营业收入（元）	448,188,502.16	531,198,867.82	574,227,880.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1,018,080.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6,742,757.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8,607,964.6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6,050,882.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3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定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质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